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29期

2000年5月19日

应该通过减负来提高农民购买力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魏杰

目前市场消费需求不足的重要原因是农民消费需求增长过慢，而农民的消费需求又直接受制于农民的购买力。农民的购买力主要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个是农民的收入，一个是农民的负担。目前农民购买力低，除了农民收入增长太慢这个原因之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农民负担在不断地加重。因此，要提高农民的购买力，除了通过种种方式增加农民收入外，还必须要尽快减轻农民负担。从目前状况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负担必须减轻：

第一，教育方面的负担。教育分为两种：一个是义务教育，一个是非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的费用农民应自己负担，而义务教育的费用则不应由农民负担，而是由国家财政负担。但是再在实际上义务教育的费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农民负担的，包括校舍的建设费用及正常教学费用的不足部分，实际上都通过农民的集资来解决，甚至因各种原因所拖欠的教师的工资以及某些教师的全部工资，都要由农民的集资来解决。农民为了使自己的后代上好学，不得不支付本不应该由自己支付的教育费用，其后果是使得农民的消费购买力严重下降。如果这部分不应该由农民支付的教育费用像城市一样，也由政府负担，那么农民的购买力肯定是会有效地提高。

第二，道路建设方面的负担。道路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应该是由财政来承担的，尤其是农村县城到乡镇、乡镇到村庄的公路建设，更应该由财政来承担。但是因为各方面的原因，财政实际上难以承担，结果农村道路建设中的不少是靠农民集资来承担的。城里人恐怕不会自己去集资修路，而农民却要集资去修路，这本身就不公平，而且因此大大地降低了农民的消费购买力。农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交通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因而不得不去支付本该不应自己支付的修路费用，在这种

条件下，农民如何提高消费购买力？如果将农民的这一部分负担降下来，农民的消费购买力肯定会提高的。

第三，县市及乡镇政府费用方面的负担。政府费用应该是财政承担的，但我国县市及乡镇政府的日常费用因各种原因实际上是不够的，尤其是一些地区还出现了县市及乡镇政府对公务员工资的拖欠，政府费用的不足部分及对公务员工资的拖欠，实际上最后都会通过各种途径转嫁到农民身上，从而增加了农民的负担。虽然中央三令五申地要杜绝这种费用向农民身上转嫁的现象，但只要县市及乡镇政府的费用不足和拖欠公务员工资的这种状况存在，农民在这方面的负担就减不掉。只有财政解决了县市及乡镇政府的费用不足及拖欠公务员工资的问题，才能真正解决农民在这方面的负担，从而提高农民的消费购买力。

农民的上述三个方面的负担，只有依靠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基层政府拨足应给的费用，才能真正减轻。因此，财政应该像对待城市义务教育、城市道路建设、城市基层政府费用一样，来对待农村义务教育、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基层政府，拨足应给的费用，农民消费购买力才能提高。农民本来收入就比城市居民收入低，结果还比城市居民的负担重，农民当然不可能提高自己的购买力。因此，应该考虑从减负方面来提高农民消费购买力。要解决农民负担，财政就应该承担由自己承担的责任，不能把自己应付的费用转嫁给农民，农民已经很苦了，农民通过几十年的剪刀差已经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因而在中国经济已得到长足发展的今天，应该充分考虑农民的负担问题，城乡差距不能再扩大了。

当然，财政要真正承担对农民的责任，也存在着一些困难，主要是政府在财政赤字较大，财政也没有钱。但财政可以通过各种办法获得资金，以消除农民的负担，例如可以通过发长期国债的方式获得资金，尤其是我们拥有大量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完全可以通过变现的方式获得大量资金。因此，财政是完全可以自身的努力消除农民的负担的。只有财政从拨款上真正拨足了应给农村的款项，才能真正消除农民负担，否则，任何口号和决定都是无用的。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 62789695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邮 编：100084

[返回](#)

